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，其中张静静、张健、王承宇、罗炜岚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张余庆、吴桢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静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4 月 26 日